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51號

原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振宇

訴訟代理人 傅耕郁

巫健宇

陳展弦

被告 陳建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萬0,4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7萬6,8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3萬0,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向伊借用廠牌PORSCHE、車型TATCAN GTS、車牌號碼000-0000號代步車(下稱系爭汽車)一台，並簽訂代步車輛借用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料系爭汽車於被告使用期間內之113年12月1日、25日、114年1月15日，因超速而於114年2月5日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

01 決所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吊扣牌照，依系爭契  
02 約第8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賠償牌照吊扣期間，每月新臺幣  
03 (下同)29萬4,200元之租金，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約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及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14 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交通  
15 事件裁決所汽車牌照吊扣執行單、車輛租賃契約書為憑(見  
16 本院卷第19頁至41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視同  
18 自認，是堪信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  
27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  
28 金錢債權，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於  
29 000年0月00日生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  
30 頁)，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對被告請求自114年8月31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4 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5 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09 法官 簡佩琄

10 法官 朱浩誠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許千士